



通告

2009年06月16日

香港人類豬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準備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G12/177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香港人類豬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準備

近日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組織)已將流感大流行警戒級別由第5級提高至第6級，認可機構應加強對人類豬型流感大流行的應變準備。

因應世衛組織將警戒級別提高至第6級的決定，認可機構應就「嚴重應變級別」立即實施一切所需的預防及應變措施，並考慮啟動「緊急應變級別」的相關措施¹。認可機構應設立一個由各主要運作部門代表組成，並獲足夠授權的「流感大流行跨部門應變小組」，以監察及確保貫徹實施有關措施，其中包括：

a. 確定制訂下述預防措施及應變安排：

- i. 設有清晰的危機管理指揮、監控及通訊架構，以有效監察流感大流行的最新發展及處理任何可能發生的事故；
- ii. 設立監察機制，追 員工罹患的不尋常疾病及懷疑感染個案，並向金管局即時通報最新情況；
- iii. 制定有關各種假設情況的通報計劃，包括：有關傳媒處理指引、預先安排官方發言人、新聞稿樣本及 / 或來自外界（如客戶、交易對手、傳媒及其他相關人士）的常見答問；
- iv. 配備有足夠處理能力的電腦系統，以應付有可能激增的交易數量（尤其透過網上渠道）；

b. 檢討以下緊急及應變措施是否已準備就緒，確保有需要時可以啟動：

- i. 具備足夠裝備及設施，配合員工在家工作及 / 或分散操作的策略；
- ii. 預先定出屬於最低限度的服務（如網上銀行、電話理財、自動櫃員機、支付安排、在特別要求下的保管箱服務），並相應的應變安排；
- iii. 制定在有需要時基於健康理由（如某分行員工懷疑曾受感染）關閉某分行的詳細應變計劃，包括如何通知客戶及處理客戶可能受到的影響。

在實施流感大流行的緊急及應變措施時，認可機構應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不時發出的指引²，以及金管局有關通告與指引³。鑑於人類豬型流感在香港廣泛流傳的威脅正在增加，認可機構應繼續提高警惕，不斷檢討其緊急應變準備是否足夠。

金管局將繼續注視最新發展，並在有需要時向認可機構提供進一步指引。

銀行監理部
助理總裁
萬少焜

2009年6月16日

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（特區政府）訂有「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」，其中包括因應不同流行病學情況的風險分級而制定的三級應變系統(分為「戒備應變級別」、「嚴重應變級別」及「緊急應變級別」)。特區政府於2009年5月1日將應變級別由「嚴重」提升至「緊急」。

² 參閱 http://www.chp.gov.hk/view_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14843。

³ 包括「有關非典型肺炎疫症的持續業務運作計劃的考慮」(2003年)、「香港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」(2005年)、「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審查」(2006年)，以及《監管政策手冊》之「持續業務運作規劃」(2002年)。

修訂日期：2011年08月01日